

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文件

理工商委[2019]13号

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 关于对失联党员周诚予以除名的决定

各党支部：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（2019年5月6日）第五章第二十四条规定，经学院党委会研究决定，对已停止党籍两年的失联党员周诚按自动脱党并予以除名处置。

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

2019年11月20日



抄送：学校党委组织部

商学院党政办

主动公开

2019年11月20日